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3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6 債 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0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2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13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4 之限制。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19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20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21 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按專屬  
22 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  
23 另按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  
24 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或低於債務人聲  
25 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26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均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  
27 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  
28 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  
29 圍之財產；又於債務人財產有清算價值時，加計於更生方案  
30 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31 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者，宜認債務

01 人已「盡力」清償；再按更生方案為達第64條第2項第3款、  
02 第4款之最低清償總額者，得延長為八年，本條例本條例第9  
03 8條第2項、第64條第2項第3、4款、第64條第3項、第64條之  
04 1第1款、第53條第2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06 第45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07 參。又查債務人每月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有該  
08 人工作紀錄在卷可稽。又查債務人名下尚有86年出廠之汽車  
09 一輛（設有動產抵押權）及99年出廠之機車一輛，年份久  
10 遠，已無剩餘價值；另需與配偶共同扶養女兒（98年生），  
11 以上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行照影本、戶籍  
12 謄本等附卷可憑。

13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4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15 月為一期，八年分96期清償，每期清償9,606元。經本院審  
16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17 當、可行：

18 （一）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1,544,993元（除薪資  
19 收入外已加計所領取保險給付及保單借款），扣除該期  
20 間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分擔扶養女兒費用622,908元  
21 （計算式： $17,303 \times 24 \times 1.5$ ）後，餘額為922,085元，而  
22 債務人為達第64條第2項第4款最低清償總額，債務人提  
23 出分八年96期清償總額為922,176元之更生方案。

24 （二）經查債務人於國泰人壽及部分三商美邦人壽之保險契約  
25 解約金因低於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標準不得扣押，  
26 故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惟尚有1筆三商美邦人壽保單  
27 解約金約229,547元，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28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前開2家  
29 保險公司之函文在卷可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30 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31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01 (三) 因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大舅子名下房屋，本院113年度  
02 消債更字第456號開始更生裁定內認定債務人每月最低  
03 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為21,839元。而債務人還款8年  
04 間之可處分所得共288萬元，加計前開保單解約金之清  
05 算價值，扣除8年間必要生活費用2,096,544元後，其更  
06 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1,013,003元之10分之9為911,70  
07 3元以上，依上開條文規定即可認已盡力清償。

08 (四) 另按，所謂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有  
09 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者，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  
10 故成年之在學學生，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最高  
11 法院56年台上字第795號判例、97年度台上字第1589號  
12 裁定參照），又依據教育部長於98年10月20日至立法院  
13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高等教育現況之專案報告內容，我  
14 國高級教育之粗在學率（以高級教育在學學生人數除以  
15 相當學齡人口數之比率）於97年已提升至83.81%，顯  
16 示普通大學及科技大學之高等教育已成普及教育。是以  
17 債務人陳報需分擔女兒（98年生，現就讀高商一年級）  
18 之扶養費，於其高等教育畢業以前，應屬合理。

19 (五) 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  
20 撙節支出、傾盡其所有，同意加計前開保單解約金之九  
21 成之金額於更生方案內，提高每月還款金額，提出每月  
22 清償9,606元，共96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922,176元  
23 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及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2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故可認  
25 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6 四、另查，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  
27 權，係有擔保債權，但迄未實行抵押權。雖陳報預估不足受  
28 償額為無擔保債權，但其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天尚未塗  
29 銷，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故  
30 該部分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須待確定時始得按實際不足受  
31 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1

01 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該  
02 部分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  
03 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  
04 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

05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6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7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08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9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  
10 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  
11 並確保更生方案未來履行，再審酌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  
12 生活費用之剩餘僅佔更生方案每期清償金額84.96%，故為  
13 防止債務人過度奢侈浪費、或不必要處分致使應屬清算財團  
14 財產不當減少，特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未  
15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限制對其名下保險契約之管理  
16 處分不得逾越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如有違反，不得聲請延  
17 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如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依本  
18 條例第134條第8款應為不免責之裁定（詳附表補充說明  
19 ★），而債務人其他生活程度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特此敘  
20 明。

21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2 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  
23 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  
24 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  
25 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  
26 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  
27 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  
28 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29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02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03

每一個月為一期，八年共計96期，於每月15日清償

| 債權人         | 債權金額      | 每期清償金額           |
|-------------|-----------|------------------|
| 台新銀行        | 190,977   | 555              |
| 永豐銀行        | 939,789   | 2,733            |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356       | 1                |
| 合迪公司        | 1,212,485 | 3,526            |
|             | 176,064   | 512 <sup>註</sup> |
| 裕富數位資融公司    | 251,221   | 731              |
|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公司 | 126,112   | 367              |
| 第一國際資融公司    | 103,831   | 302              |
| 和潤企業公司      | 302,149   | 879              |
| 合 計         | 3,302,984 | 9,606            |

總清償金額：922,176元，清償成數27.92%。

註：

因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該部分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本院爰依下開計算式職權修正如附表所示金額。（詳見理由欄第□點）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補充說明：

◎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1

★本院依本條例第62條限制債務人對其名下保險契約之管理處分不得逾越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違反者，除不得依本條例第75條規定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外，如嗣後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構成本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6點立法理由）。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對名下保險契約之管理處分不得逾越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

16

17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